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丰素质办[2016]1 号文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丰素质办[2016]1 号文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征文活动，将其作为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抓好落实。具体要求：一是各单位面向全体师生开展活动，并组成评审小组，通过层层选拔，择优上报；二是参赛师生要严格按照丰素质办[2016]1 号文要求，撰写文章，格式不符的将不予评奖；三是凡转载、抄袭他人作品的一律不予评奖；四是学生参赛作品注明指导教师，学生参赛获奖的，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请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于 5 月 10 日前择优上报 5 篇征文作品到教育科，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届时，教育科将择优推荐上报区素质办。

附：丰素质办[2016]1 号文

丰南区教育局

2016 年 4 月 25 日

唐山市丰南区全民素质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丰素质办[2016]1号

丰南区全民素质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“温暖世园·美丽丰南”征文大 赛的通知

各镇乡党委，胥各庄街道党工委，各开发区党工委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全民素质培育工程，提升全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组织开展“温暖世园·美丽丰南”征文大赛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以2016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为契机，以文学作品为载体，深入宣传“擦亮窗口·温暖世园”主题创建活动中涌现的生动事迹，大力弘扬“厚德、博爱、开放、创新”的丰南精神，为建设“经济强区·美丽丰南”凝心聚力。

二、征文时间

2016年4月14日至5月16日。

三、征文内容

围绕“温暖世园·美丽丰南”这一主题，可以抒写参观世园会的见闻和感受，可以讲述世园会期间发生的动人故事，也可以描绘“经济强区·美丽丰南”建设中出现的好人、善事和美景。

四、征文体裁

散文、记叙文。

五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围绕征文主题，自拟题目；参与征文者年龄、地域、民族不限。

（二）投稿征文必须是原创作品，如有抄袭一切后果由投稿人自负；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不得参与评选。

（三）征文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左右；标题字体为宋体，二号字；作者姓名、单位及电话字体为楷体加粗，三号字；正文字体为仿宋，三号字。

（四）本次征文大赛不收参赛费，不退稿；来稿请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电话；参与征文的稿件请以 A4 纸打印，并附电子版。地址：区行政中心 1008 室（区文明办），联系电话：8189832，邮箱：fnwmbzhk@163.com（发送电子版时请注明“温暖世园·美丽丰南”征文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4 名、三等奖 10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和优秀组织奖。在校学生参赛并获奖的，同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评选确定获奖作品，获奖名单将在区文明网及相关微信平台公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征文大赛，将其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提高公民素质、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大事来抓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住建、卫计、交通、司法、公安、财政、发改、民政、农牧、水务、城管、文广新、国税、地税等单位报送的稿件要不少于 5 篇，其他区直单位报送的稿件要不少于 2 篇。各窗口单位、教育系统作为重点参赛范围，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参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。干部、职工和社会各界人民群众也可独立投稿。

（二）参赛征文将择优在丰南文明网、“文明丰南”官方微信平台推送宣传，著作权归作者和活动主办方共同所有。

（三）获奖作品将由活动主办方结集出版，不另行支付稿酬。

丰南区全民素质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4 日